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我们仔细审阅了西藏药业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1、公司拟向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哲医药”）、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香港”）、葛卫东、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屈向军、张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1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人民币 35.21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康哲医药、国金香港、葛卫东、上海混沌道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屈向军、张勇的认购价格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认购数量将在认购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对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同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认购对象，包括深圳市康哲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国金香港通过其管理的 RQFII 账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其全部认购资金来自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刚先生），因此，康哲医药、国金香港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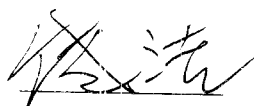
3、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修改价格调整机制，即在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价格之外新增市场价格变化调整机制，是为避免出现发行价格严重偏离市价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并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应该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饶洁 

刘小进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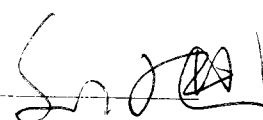
王刚 _____

2016年5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饶 洁 _____

刘小进  _____

王 刚 _____

2016年5月19日